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定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u>「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u> | 指 | <u>結算公司於既定時間進行由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抵押證券予結算公司所採納的程序；於過程中，合資格證券將自動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記除，轉入該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如第 10.10.3 節所述以豁免差額繳款計算及如第 10.10A.2(ii)節中所述用作減少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u> |
| <u>「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告」</u> | 指 | <u>如第 16.6 節及《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述，就由結算公司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設施予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由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其中顯示其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的處理結果；</u> |

第六節

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6.2 每日處理及服務時間表

以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每日辦公及服務時間表僅載有中央結算系統部分事項的時間。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時間及系統功能詳情，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事項 |
|------|---|
| 上午九時 | 開始提供 <u>以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的服務及設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i) 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若該日為申請首日）修訂功能；及</u> <u>(ii) 投標指示（若該日為投標或申請首日）修訂功能；以及</u> <u>(iii) 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u> 首批股份權益分派 |

| | |
|-----------|---|
| 上午十時 | 第二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二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 <u>第一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u> |
| 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 第三次STI整批處理程序 <u>第二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u> |
| 下午五時（以後） | 開始提供第二節結算服務（交收指示/投資者交收指示修訂及整批傳送）（第二節結算服務重新開放時，結算公司會透過螢光屏廣播訊息通知參與者） 提供予結算參與者的第一份「臨時結算表」，內容有關當日進行或向聯交所匯報的買賣 第五次 STI 整批處理程序（僅適用於以毋須付款方式進行的 STI 轉移） <u>第三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u> |
| 下午六時 | <u>停止抵押證券修訂及整批傳送功能</u> 最後一次交收指示配對 第八批股份權益分派 <u>第四次抵押證券整批處理程序</u> |

第十六節

報表及報告

16.6 為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16.6.1 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提供的報告及報表

| 報告編號 | 報告名稱 | 發出頻次 | 提供時間 |
|----------------|-------------------|----------------|---|
| CCLEI01 | 交收指示整批輸入報告 | 於每一整批輸入後 | 每項個別整批核對後（交收指示整批輸入的狀況） |
| <u>CCMSS05</u> | <u>抵押證券整批輸入報告</u> | <u>每次整批核對後</u> | <u>於每次抵押證券整批核對程序約上午十時、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下午五時及下午六時完成後（提供抵押證券整批輸入的狀況）</u> |